（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具体协商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 目 名 称：2025年海口市城市体检工作

委托人（甲方）：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合同内容**

甲方：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海口市城市体检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深入落实城市体检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深入查找群众急难愁盼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强化城市体检结果运用，统筹建立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统一部署协调机制，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将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建设发展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建设、全面推动海口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通过生命线专项体检工作打通部门、企业基础数据壁垒，全市一盘棋系统摸清燃气、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底数，辨别海口风险特征，针对台风、洪涝潮等重点灾害风险，形成全市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重点监测区域，力争形成全国首个“气候适应”视角下生命线专项体检示范。

（二）服务范围

在城区整体层面的基础上，划细城市体检单元，按照三个空间范围层次开展城市体检。一是以城市建成区为核心，展开城区（城市）维度体检和居民满意度调查工作。二是选取主城区范围内的秀英区（海秀街道、秀英街道、海秀镇、西秀镇、长流镇）及2025年城市更新项目作为“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市体检范围。三是以绕城高速以北的城市建成区为主，统筹考虑省级产业园区范围，整体开展《生命线专项体检》工作。

（三）服务内容

（1）2025年城市体检

1、结合住建部下发的《海口市2024年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发展质量评价结果》，对2024年体检开展“回头看”；

2、统筹考虑国家部委发布的基础指标和省市两级特色指标，从城区、街区、小区和住房四个层级，构建体检指标体系；

3、以城市建成区为对象开展城区（城市）维度体检，总结城市发展优势，识别发展短板，并综合评价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和建设发展质量；

4、在秀英区（主城区部分）以及海口市已确定的2025年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开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3个维度、9个方面的城市体检工作；

5、在城区范围内开展城市体检居民问卷抽样调查与实地踏勘；

6、编制“两单一库一报告”的城市体检成果体系，包括城市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库、城市体检报告

（2）生命线专项体检

1、深度收集燃气、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设施相关部门的前期设施普查及摸排资料；

2、研究制定生命线专项体检指标体系，并细化明确每项指标的体检内容、数据来源及分工、评价标准；

3、根据确定的生命线专项体检指标体系，重点排查老旧管网腐蚀、设备超期服役、地下空间渗漏、自然灾害影响等高风险场景，识别高风险区域，整理形成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重点监测区域、环节和对象；

4、将生命线专项体检识别问题、风险清单、重点监测区域及监测内容、整治订单等整理汇总形成体检报告。

**二、履行地点、时间和进度安排**

（一）履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二）工作周期： 。

（三）工作进度安排： 。

**三、成果提交**

（一）成果内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

（二）成果内容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海南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成果深度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制办法的要求。

（三）成果形式：《2025年海口市城市体检报告》（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专项体检内容），word、pdf格式；《2025年海口市城市体检报告》相关图纸jpg格式；阶段性汇报文件PDF格式（具体以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统一汇交要求为准）。

**四、履约验收方案**

1、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提交的城市体检报告成果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采购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规划应切实可行，便于落地实施。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

2、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 。在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最终成果提供必要解释和对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如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质保期范围内，需重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五、项目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 元（￥ ），增值税为 元（￥ ）,价税合计 元（￥ ）。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其费用包括乙方组建项目团队、编写报告、差旅、人员保险和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款的 %，即人民币 元，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款的 %，即人民币 元，时间： 。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款的 %，即人民币 元，时间： 。

第四次支付合同总款的 %，即人民币 元，时间： 。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请款函，甲方自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相关规划成果、地方政策规范文件、实际项目资料、相关部门建设计划等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访谈、问卷调查、数据采集等，负责组织相关会议和必要的工作支持。

2、积极协调乙方资料获取、实地调研等工作；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乙方就本报告编制工作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和其他信息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甲方收到资料清单后及时提供全部所需资料。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服务报酬。

5、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工作；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等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进行必要的协调、联系、协作，收集和调查获取本项目服务工作、研究所需的资料。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不定时汇报工作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成果汇报与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与成果提交意见，乙方应在 日内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成果，若乙方所提供的规划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等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条件完成完善、修改等。

5、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七、知识产权**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报告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和汇报文件（含电子文件）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上述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而改变，无论合同解除原因。除上述约定使用范围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利用。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此产生知识产权或者其他纠纷，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八、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新闻发布或公告或其它形式的披露。

**九、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 日，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 日，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规划研究成果或工作汇报，逾期提交或完成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5、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纠纷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至此）